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涉及的下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程序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 397.50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 612.58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 490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 177.05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 40.13 亿元人民币事项和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 205.14 亿元人民币事项，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，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

则，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湘泉 _____ 于长春 _____ 肖 微 _____

陈永宏 _____ 杨德林 _____ 王化成 _____